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年報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目　錄

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財務資料	91
公司資料	92

摘　要

- 本集團位於俄羅斯海參崴的首間娛樂場酒店「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並於十一月十一日盛大開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港幣85,40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78,9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為籌備「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開幕而應佔之開業前支出。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開始試業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博彩及酒店營運帶來港幣14,300,000元之經調整EBITDA。
- 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之業務。該項目至今持續錄得按月改善的成績令人鼓舞。

主席報告

本集團擁有位於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的綜合度假村「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大多數股權，對成功推動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隆重開幕深感榮幸。該項目的隆重開幕是凱升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並且是我們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邁向成熟發展的重要一步。「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是迄今為止在俄羅斯聯邦建成的最大綜合度假村，並且是濱海地區內最大的外國投資項目之一。

G1 Entertainment LLC的管理及營運團隊正致力壯大「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業務。當全面營運時，「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綜合度假村及營運公司G1 Entertainment LLC預計將有約1,100名員工。我們預計該項目經提升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夏季以接近最佳水平營運。我們亦樂見迄今在冬季錄得的按月表現改善佳績。

隨著當地政府繼續大力推動俄羅斯遠東地區作為旅遊勝地，海參崴國際機場與綜合娛樂區之間的高速公路亦快將竣工，「自由港」計劃的關鍵部分正在實行，以及「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內更多非博彩設施陸續投入運作，我們預計項目的人流及博彩業務表現勢必上升。事實上，根據俄羅斯政府的統計數字，濱海地區的旅客人次按年上升近60%，此增長的最大部份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錄得。我們相信，旗下項目正是推動此項驕人增長的主要動力。

數名營運商均紛紛敲定在綜合娛樂區開發其他綜合度假村的計劃，可見我們的業務方針正確。我們預計目前坐擁的壟斷地位將至少到二零一八年保持不變，另一方面，我們亦期待著此等度假村、我們本身的第二期項目連同綜合娛樂區內及附近的其他非博彩發展項目共同營造出正面效益，以及整個地區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不斷提升。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提升「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業務，並預計將會著手開發我們在綜合娛樂區的第二期項目。此外，我們對於能成為同業先驅，為俄羅斯遠東地區旅遊業發展及促進當地經濟增長出一分力深感榮幸。

最後，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員工、股東及合作伙伴在我們在繼續發展業務路上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部：(1)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及(2)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酒店業務。

為方便掌握年內業績，現將本集團收益表內之若干項目重新編排及重新分類並將收益表重新呈列如下：

	說明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列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之分部虧損		**(2,159)**	(3,958)
應佔擁有60%權益之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虧損	A	**(68,262)**	(407)
管理費收入		**1,963**	–
銀行利息收入		**725**	4,650
雜項收入		**–**	2,562
企業及行政開支		**(15,326)**	(16,803)
名義非現金項目	B	**(2,306)**	(64,918)
除税前虧損		**(85,365)**	(78,874)
所得税		**–**	–
年內虧損		**(85,365)**	(78,874)

說明附註：

A. 應佔東雋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東雋的虧損淨額	**(113,771)**	(2,723)
本集團應佔	**(68,262)**	(407)

本集團收購東雋之46%股本權益一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持股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由46%增至60%。

B. 名義非現金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貸款予東雋之推算利息收入	**40,769**	17,373
匯兑收益淨額	**7**	1,943
名義購股權開支	**(43,082)**	(84,234)
	(2,306)	(64,918)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為本集團之傳統業務。隨著我們的博彩業務繼續壯大，預期此項傳統業務在財務影響上的重要性將下降。

博彩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東雋之60%實際持股量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東雋帶來之總博彩收益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東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G1 Entertainment LLC(「G1 Entertainment」，前稱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之全部股本權益。G1 Entertainment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

G1 Entertainment持有綜合娛樂區內兩幅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名為「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之首間娛樂場酒店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業。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在地段10動工興建第二期項目以及期望第二期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幕。有關第二期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展望」一節。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之營運表現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是我們在俄羅斯聯邦的首個娛樂場項目。其亦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內首個並且是目前唯一一個正在營運的娛樂場項目。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的三小時以內航班覆蓋約四億亞洲人市場。俄羅斯國內旅客亦獲准在綜合娛樂區參與博彩活動。俄羅斯聯邦目前設有六個綜合娛樂區，全部均位於這個全球領土最遼闊之國家的邊境地區。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是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唯一綜合娛樂區，地理位置優越，位處東北亞地區的心臟地帶，距離中國邊境約80公里。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特色：

- 娛樂場和度假村佔地約33,000平方米，提供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設有一間提供合共121間一應俱全不同種類客房和套房的豪華酒店；
- 兩間食府和五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娛樂和消閒設施一應俱全，包括將在二零一六年夏季開業的模擬高爾夫球場區及一個健身俱樂部和水療中心；及
- 珠寶店、旅行社和便利店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夏季開業。

俄羅斯政府並無對賭桌或角子機數目設限，因此「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可因應業務需求而自由調整其博彩服務能力。

中場賭桌、博彩機、餐飲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起開始帶來收益，而轉碼數賭桌博彩及酒店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項目隆重開幕當日起開始帶來收益。

東雋於年內錄得之虧損

於回顧年度，東雋錄得虧損港幣11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2,700,000元）。虧損主要源自開業前支出、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名義非現金項目，並由娛樂場營運開始至財政年度結束時錄得的正數經調整EBITDA約港幣1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所抵銷。

東雋於娛樂場營運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就開業前支出、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作出調整後的收入淨額。下表載列於娛樂場營運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調整EBITDA與附註17所示東雋於年內之匯報業績的對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東雋於娛樂場營運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EBITDA		**14,346**
名義非現金項目：		
減：推算利息開支	**(67,905)**	
折舊及攤銷	**(18,684)**	
減值虧損	**(3,170)**	
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收益	**34,684**	**(55,075)**
其他項目：		
減：於娛樂場開業前錄得之開業前支出	**(75,278)**	
加：利息收入	**1,686**	
所得稅抵免	**550**	**(73,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示之東雋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13,771)**

推算利息開支源自東雋股東授出之股東可換股貸款。有關貸款為不計息而推算利息開支為非現金項目，乃就會計而言按公允利率計算。

開業前支出是指於娛樂場營運開始前錄得之支出，主要是項目管理、員工及培訓支出。

匯兑收益源自俄羅斯盧布的持續貶值以及並非以俄羅斯盧布計值之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博彩收益包含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轉碼數業務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幕當日起開展其轉碼數業務。我們的策略是在轉碼數業務開業初期僅與臨時的博彩中介人合作，暫不安排固定賭廳營運商。為保留娛樂場面對固定賭廳營運商時之議價能力，作出此項決定實為必須。我們計劃待完全提升本身的臨時博彩中介人業務後，固定賭廳中介營運商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開始在「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營運。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自開業以來的關鍵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附註）	二月 （附註）
轉碼數營業額*（港幣千元）*	258,197	312,277	355,055	382,412
總贏款*（港幣千元）*	16,990	10,928	10,233	19,963
減：回贈*（港幣千元）*	(6,879)	(6,160)	(5,879)	(11,131)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港幣千元）*	10,111	4,768	4,354	8,832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8	10	9	8

附註：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開業以來，轉碼數一直按月增長，可見我們的策略正確，我們預計此業務在未來數月將取得顯著改善。此外，目前的臨時博彩中介人業務讓我們可以在較後時間以更強的談判地位靈活地增添固定賭廳營運商。

中場業務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當日起開展其中場業務。儘管各目標客源市場之法律均禁止對該娛樂場作宣傳，以及俄羅斯於當時即將步入冬季，但中場業務於最初數月的壯大發展令人滿意。下表載列其關鍵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附註）	二月 （附註）
總賭桌下注額*（百萬盧布）*	278	434	448	407	412
賭桌淨贏款*（百萬盧布）*	59	83	101	107	89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29	24	23	23	23

附註：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平均而言，於開始試業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天平均錄得612名已登記玩家到訪娛樂場，當中約50%並非俄羅斯人(主要是亞洲人)。

中場下注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未見顯著改善，我們相信這是季節性因素所致。一直以來，中國旅行團通常在較和暖月份到訪海參崴。由於冬季到訪的中國旅行團數目減少，非俄羅斯的中場玩家人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開始減少，而二零一六年二月非俄羅斯訪客佔比下降至約16%。儘管如此，全憑俄羅斯國內業務的持續壯大，下注額仍能保持在合理水平。我們預計，隨著東北亞地區目標市場的旅行團於較和暖月份恢復到訪，中場下注額可望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計俄羅斯中場業務亦將在夏季月份增加，因為海參崴是俄羅斯夏季期間的國內主要旅遊勝地。

角子機業務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當日起開展其角子機業務。一如預期，角子機市場以服務當地人為主。角子機業務於最初數月的壯大發展令人滿意。下表載列其關鍵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附註)	二月 (附註)
總角子機處理額*(百萬盧布)*	473	778	763	1,010	1,058
角子機淨贏款*(百萬盧布)*	36	54	56	60	75

附註：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內有321台營運中的角子機。我們仍然看好旗下角子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其餘時間將會持續壯大。

稅項

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是將每月固定稅率與賭桌及角子機數目相乘後計算得出。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和7,500盧布。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至於非博彩收益，G1 Entertainment須按目前為20%的俄羅斯聯邦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儘管有傳媒報導博彩稅可能上調但有關消息概無得到證實，我們認為，目前的稅收制度在可見將來將得以維持。

反洗錢政策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在娛樂場設立內部監控制度;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83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2,300,000元),其減少主要源自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匯兑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3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200,000元),幾乎100%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

本集團仍然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2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的現金流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04)**	(12,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5)**	(796,4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493**	562,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7,034**	(246,3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242**	359,63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76**	113,2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900,000元),代表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應佔之經營虧損以及企業行政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4,000,000元，主要源自向一間從事旅行社業務之合營企業授出貸款，以便其為「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796,400,000元，主要源自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涉資港幣157,500,000元）以及按於東雋之持股比例向東雋提供之港幣642,700,000元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35,500,000元，代表因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562,900,000元，主要源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港幣587,600,000元（扣除開支港幣25,200,000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幣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波動風險水平有限，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之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有關匯兑收益或虧損是按資產及負債按歷史匯率及現行匯率分別計算之價值差異而計量，並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為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兑差額港幣15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3,100,000元），此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及並不影響本集團之年內虧損。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其合營企業東雋出資購買俄羅斯聯邦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中按比例應佔部份為港幣261,1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Easy Market」）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買賣Easy Market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Easy Market為Arnhold Trading Limited（「Arnhold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Arnhold Trading從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僱員總數約為1,07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名）。若撇除合營企業之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展望

本集團仍然看好其在俄羅斯聯邦擁有大多數股權的綜合度假村項目的前景。

自「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盛大開幕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不懈地專注於提升其博彩業務，力求該項目的各個營運範疇均做到盡善盡美。儘管開業首數個月以來面對寒冬帶來的挑戰、項目當前的非博彩設施較為有限以及不利的季節性因素，但項目的整體博彩收益持續錄得按月環比改善。

經過仔細審視至今錄得的博彩業務指標以及博彩收益優化目標，「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目前正對某些博彩區進行小規模的重新調節工作。由於現有博彩業務能力尚未達到完全利用水平，我們預期相關的重新調節工作對博彩業務的影響甚微，而相關工作可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完成。

此外，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完成項目內的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便利店、珠寶店和旅行社的裝修工程。此等設施的開放將提升度假村的非博彩設施並可望吸引到更多訪客，繼續支持博彩活動的增長。

管理層相信，有數個原因為該業務提供龐大發展空間，推動其於未來數月繼續增長，而待以下大部份條件達成後，全面提升業務工作可望於二零一六年夏季實現：

(1) 於下一季度簽訂與更多及較高價值的博彩旅行團營辦商或「臨時博彩中介人」的合作，以及安排一名或兩名貴賓廳固定營運商開始在項目營運。

(2) 俄羅斯地方博彩業務於下一季度繼續逐步改善，而到訪濱海地區的俄羅斯國內旅客人次一如預期在夏季月份增加。俄羅斯經濟或貨幣的任何反彈亦將會產生逐步利好影響，因為我們相信，當地消費能力可望因此增強，產生之效益亦會將會超過經營開支的增加。

(3) 上述位於「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非博彩設施，如珠寶店、旅行社、模擬高爾夫球場區、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以及便利店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落成。

(4) 前往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國際旅客（特別是東北亞地區旅客）繼續按年增加。

(5) 連接海參崴國際機場與綜合娛樂區的高速公路建成。這條高速公路已接近完工並將取代現有公路，將機場往返綜合娛樂區的車程由約30分鐘縮短至少於15分鐘。

(6) 屬於「自由港」計劃一部分並已依法實行的新「免簽證」制度，已經在實務操作層面上於主要的海陸空入境關口推行。

(7) 往來主要客源市場的國內和國際航線於未來數月增設航班。

(8) 在主要客源市場加快推行及擴大吸納娛樂場玩家的計劃。

此外，本集團已委託專業機構為其於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的第二期綜合項目描繪概念圖。此項目預計將設有兩間酒店，提供共500間客房，其博彩區將設有100張貴賓賭桌、70張中場賭桌、500台角子機，附近亦將設有高爾夫球場和體育會所、會展(涵蓋會議、獎勵旅遊、展覽與活動)設施、購物中心、夜總會和音樂會設施、兒童遊樂區，以及餐飲薈萃，提供中西日韓各國美饌、消閒餐飲享受和酒吧。第二期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動工，其度假村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業。

當地於二零一六年將有二至三個額外綜合度假村動工是另一個潛在利好因素。兩個財團已表示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在綜合度假村發展本身項目，而預期將另有兩個財團在短期內確立本身計劃。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的全部地段至今均已接獲洽商。隨著此等項目落成及投入營運，我們相信這些度假村與我們本身的第二期項目將為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創造出「產業聚集」效應，進一步吸引人流到訪該區以及旗下項目。上述綜合度假村的陸續興建，進一步印證我們的先發投資理念為可行。綜合娛樂區及周邊地區的總體規劃，包括水上公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滑雪場、遊艇俱樂部及其他非博彩設施，勢將提升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

董事

何猷龍先生(39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Quick Glitter Limited(該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之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之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副會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亞洲貨幣》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何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二零一四年，何先生第五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連續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二零一五年，何先生第四次於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於「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志浩先生(55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彼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新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新濠前,王先生擁有逾18年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的專業經驗。王先生曾任職之公司包括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arr Indosuez Asia Limited及Bear Stearns (Hong Kong) Limited。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

徐耀華先生(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彼現時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AT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彼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

彭慶聰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現時為標銀亞洲有限公司(「標銀」)之主席,以及標銀之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中國、亞洲及美國累積逾25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之經驗。於加盟標銀前,彭先生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亦為中銀國際之項目承諾委員會之主席。於加盟中銀國際前,彼為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彭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及電子工程學理學士雙學位,以及美國Stanford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耕熹博士(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現時為新濠及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及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Craig Robertson Ballantyne 先生(66歲)
營運總監 – 俄羅斯業務

Ballantyne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俄羅斯業務之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G1 Entertainment LLC(前稱「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股本權益)之董事長。Ballantyne先生在其40年職業生涯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博彩及娛樂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Ballantyne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加入Ladbrokes plc.,於一九七六年成為娛樂場經理,並自一九七九年起出任Ladbrokes plc.旗下數個娛樂場物業之總經理,以及於其後出任英國Stakis Casinos之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以來,Ballantyne先生管理多個國家之娛樂場和度假村,包括波蘭、俄羅斯、黎巴嫩、南非和希臘。

Ballantyne先生持有在四個不同博彩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博彩管理證書。彼於一九六九年在摩根學院畢業,並於英國鄧迪商學院繼續接受教育,在加入博彩行業之前最初在蘇格蘭皇家銀行工作。

藍博文先生(47歲)
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

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彼專責集資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策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投資者及傳媒關係。藍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暨上市推廣部主管,成功帶領其團隊吸引國際及中國企業前往香港上市及推廣離岸人民幣產品。在此之前,藍先生曾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達四年,彼當時於倫敦及香港工作,專責納斯達克之新上市及保留業務以及亞洲區的媒體及政府關係。於出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之前,彼曾任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企業客戶部門董事總經理達三年,負責美國西部之首次公開上市工作。於任職納斯達克之前,藍先生曾於美國不同的經紀及證券公司工作,負責股權融資及機構銷售。藍先生以優異成績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學士學位。

葉可之先生(46歲)
財務董事

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葉先生之前亦曾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職逾九年,彼於最後四年一直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葉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出任審計經理。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出任)之角色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問責及職責。非執行主席何猷龍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副主席王志浩先生在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業務運作管理。主席與副主席的職責分工已經確立並以書面方式清楚訂明。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財務管理和商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定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遵照有關指引屬獨立身份。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每名董事將每三年退任一次。於今年，何猷龍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何先生及徐先生之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報告寄發之通函內，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董事	**出席本公司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最新資料**
何猷龍先生	✓	✓
王志浩先生	✓	✓
徐耀華先生	✓	✓
彭慶聰先生	✓	✓
田耕熹博士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何猷龍先生*	3/4	–	–	–	–	0/1
王志浩先生#	4/4	–	–	–	–	1/1
徐耀華先生+	3/4	1/2	1/1	1/1	1/1	0/1
彭慶聰先生+	4/4	2/2	–	–	–	1/1
田耕熹博士+	4/4	2/2	1/1	1/1	1/1	1/1
平均出席率	**90%**	**83.3%**	**100%**	**100%**	**100%**	**60%**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能於適當時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概無任何董事就有關獨立專業意見提出要求。

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92頁之「公司資料」。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審閱二零一四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財務業績、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內部監控之報告。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c)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其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e)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年內，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秘書曾源威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後，於同日委聘梁凱威先生(彼為外聘秘書服務提供者)為公司秘書。

梁先生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擁有逾十七年的法律專業經驗。彼直接向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曾先生及梁先生均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承諾支付予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691,000元及港幣108,000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利風險，以達到業務目標，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聲明或損失。

本公司設有完善監控架構，包括清晰的結構及問責、簡明的政策及程序、預算以及檢討程序。管理層每次會面均檢討分部財務表現、業務發展計劃、管理事宜、財務預算與預測以及資本開支建議。經營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會每月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緊密合作，履行其內部監控職責，持續監管內部監控架構，以此加強組織對內部監控之承擔。

本公司已實施年度計劃，對業務單位之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遵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進行深入檢討。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其發現，並與董事會報告及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之效能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及考慮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財政部之資源、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須載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79條，股東可透過書面呈請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決議案。呈請須由合共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該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1/20)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提出。書面呈請必須經呈請人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或電郵至info@saholdings.com.hk。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按照上述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副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公司秘書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saholdings.com.hk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奉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敬祈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乃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及以下段落。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而對本集團有影響之一項重大事件之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1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到經濟下行、經濟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影響非必需消費支出之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提供之博彩服務及消閒活動所面對的需求易受到全球和地區經濟下行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非必需消費支出(包括有關博彩服務及消閒活動的支出)之相應減少所影響。非必需消費支出或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可由多項因素帶動，譬如觀感或實際上的整體經濟環境、能源、燃料和其他商品成本、旅遊成本、就業及招聘市場環境、可支配消費收入及財富的實際或觀感上的水平，以及消費者對經濟前景的信心。上述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令消費者對本集團提供之博彩服務及消閒活動的需求減少，實際上對定價設限，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吸引和留住足夠數目員工來經營其博彩營運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或會依賴其吸引、培訓、留住和激勵員工(包括荷官、娛樂場監賭人及保安人員)之能力。當對手的新娛樂場和酒店在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開業，同業之間招聘員工之競爭或會顯著上升。由於許多員工均須具備一定的必要博彩知識和外語能力，這些職位要求可能會導致綜合娛樂區內博彩營運商之間為招聘合適員工而出現顯著競爭。有關競爭可能會使到吸引和留住員工變得更加困難。

競爭加劇

預計綜合娛樂區內之博彩和博彩相關企業的競爭將會加劇，由於其他博彩營運商可能會於未來在綜合娛樂區開辦新項目，本集團或會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目前僅奪得綜合娛樂區內地段9作經營建議的娛樂場和度假村綜合項目，而綜合娛樂區內有多個其他地段已指定為經營娛樂場之用，有關地段可能由本集團之潛在對手承辦營運。區內可能增設對手之娛樂場和度假村，或會令到綜合娛樂區內之賭桌和角子機之數目以至區內之酒店、其他娛樂和會議中心設施、服務和配套設施顯著增加，屆時綜合娛樂區內之競爭將會加劇。往後對博彩設施的需求未必與賭桌和角子機供應之增加同步，或有關需求之增速未必會高於供應增速。因此，本集團之收益或會因此減少或本集團於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大市場佔有率或有效地競爭。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到，在現代生態危機中，環境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為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鼓勵彼等日常持續參與環保工作，本公司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實行無紙化，定期安排員工參與低碳辦公室措施，鼓勵員工關掉非必要之照明，以及將平均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24-26度之間。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推行其他環保措施及常規，為環境的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集團已實行遵例程序以確保恪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認為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顯著影響之遵例事宜。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有關政策乃定期檢討。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財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吸引並留住最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並因應當時市況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乃極為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確保一直獲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期需要。年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要而顯著之爭議。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列載於本年報第91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近100%，而本集團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8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00%，而本集團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87%。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者)，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何猷龍先生*(*主席*)
王志浩先生#(*副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何猷龍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就按本身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指控、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惟有關其本身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外。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所持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371,712,464 (附註4)	–	391,712,464	26.37%
王志浩先生	161,079,980	–	–	161,079,980	10.84%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附註2及5）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1.35%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0.08%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0.08%
田耕熹博士	522,000	0.04%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5,495,836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371,712,464股本公司股份由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10.07.2013	1.73	4
王志浩先生	1,180,000	–	(1,180,000)	–	26.08.2011	0.375	2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田耕熹博士	780,000	–	(258,000)	522,000	26.08.2011	0.375	2
僱員	6,892,000	–	–	6,892,000	09.12.2014	4.218	5
顧問	944,000	–	(944,000)	–	26.08.2011	0.375	3
	4,500,000	–	–	4,500,000	10.07.2013	1.73	4
	2,512,000	–	–	2,512,000	09.12.2014	4.218	5
總計	**59,168,000**	**–**	**(22,382,000)**	**36,786,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6. 年內，並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行使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68元。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Tiga Gaming Incorporated(「TGI」)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東雋已同意由TGI提供有關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之綜合娛樂區內地段9的娛樂場及度假村綜合項目(「娛樂場」)的若干服務，包括裝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檢討和分析設備的表現，以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等(「該等服務」)。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和條件自動延續，每次延續年期均為三年。

於娛樂場開始運作後，若每台設備於某一月份所得的平均每日博彩收入總額(「博彩收入總額」)超過該月生效的基準博彩收入總額(就二零一五年初步訂為150美元)(「基準博彩收入總額」)，則TGI有權向東雋收取分成費。倘若每台設備於某一月份的平均每日博彩收入總額低於該月生效的基準博彩收入總額，則TGI須向東雋支付保證贏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9,000,000元、港幣70,000,000元及港幣9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雋應收之上述交易總額為港幣19,224,691元(「持續關連交易」)，屬於年度上限之內。

東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其擁有東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為東雋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ich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TGI由伍豐科技擁有54.22%權益。因此,TGI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a)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c)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實務説明740「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1) 有關位於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Tiga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G1 Entertainment LLC(前稱First Gambling of the East LLC)(「G1 Entertainment」)與Tiga Rus LLC(「Tiga Rus」)訂立設備採購協議(「Tiga設備採購協議」),據此,G1 Entertainment已同意以3,218,500美元之總現金代價向Tiga Rus購入300台電子博彩機及相關配件。

由東雋全資擁有之G1 Entertainment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irich擁有東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為東雋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ich為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Tiga Rus(透過TGI)由伍豐科技間接持有54.22%權益。因此,Tiga Rus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Tiga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2) 有關位於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東雋與Dolphin Products Limited(「Dolphin Products」)訂立合約(「博彩產品採購合約」)，據此，Dolphin Products同意出售而東雋同意購買合共258,680塊博彩籌碼及博彩飾板籌碼(將向玩家發出以換取現金，有關籌碼可用於在賭桌下注以代替現金，籌碼最終可兑換回現金)(「博彩產品」)，現金代價為1,286,065美元。博彩產品在娛樂場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東雋與Dolphin Products訂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Dolphin Products同意出售而東雋同意購買合共16,400塊博彩籌碼及博彩飾板籌碼以及兩部籌碼真偽鑑別機(「額外博彩產品」)，總現金代價為198,648美元。額外博彩產品在娛樂場使用。

Dolphin Products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Dolphin Products為何猷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Dolphin Product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下列人士／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已獲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Quick Glit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712,464	–	25.02%	2
何猷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1,712,464	–	25.02%	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2.69%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391,712,464	20,000,000	27.72%	3, 4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79,980	–	10.84%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5,495,836股。

2. Quick Glitter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何猷龍先生之權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關係的共同價值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關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彼等之優點、資歷和工作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是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中期報告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志浩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90頁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8,832**	21,926
銷售成本		**(18,524)**	(20,314)
毛利		**308**	1,612
其他收入	8	**43,464**	26,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	(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382)**	(106,50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8,727)**	(407)
除税前虧損		**(85,365)**	(78,874)
所得税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85,365)**	(78,874)
其他全面開支			
一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兑差額		**(157,298)**	(183,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2,663)**	(262,007)
每股虧損	15		
一基本(港仙)		**5.79**	5.52
一攤薄(港仙)		**5.79**	5.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	**280**	3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324,404**	549,080
貸款予合營企業	17	**385,049**	342,901
		709,733	892,28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443**	20,449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0	**2,241**	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0,276**	113,242
		133,977	134,1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5,467**	24,106
流動資產淨值		**128,510**	110,044
資產淨值		**838,243**	1,002,3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7,137**	36,578
儲備		**801,106**	965,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8,243**	1,002,331

第40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王志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965	601,743	(1,853)	62,270	(79,316)	616,809
年內虧損	–	–	–	–	(78,874)	(78,87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兑差額	–	–	(183,133)	–	–	(183,1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3,133)	–	(78,874)	(262,007)
行使購股權	13	1,269	–	(417)	–	865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4,234	–	84,234
已發行股份	2,600	585,000	–	–	–	587,6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5,170)	–	–	–	(25,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578	1,162,842	(184,986)	146,087	(158,190)	1,002,331
年內虧損	**–**	**–**	**–**	**–**	**(85,365)**	**(85,36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兑差額	**–**	**–**	**(157,298)**	**–**	**–**	**(157,2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7,298)**	**–**	**(85,365)**	**(242,663)**
行使購股權	**559**	**122,397**	**–**	**(87,463)**	**–**	**35,493**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3,082**	**–**	**43,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37**	**1,285,239**	**(342,284)**	**101,706**	**(243,555)**	**838,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85,365)**	(78,87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3,082**	84,23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8,727**	407
折舊	**140**	72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40,769)**	(17,373)
利息收入	**(725)**	(4,650)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4,921)**	(16,184)
存貨減少	**16**	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9,040**	17,2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8,639)**	(13,98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504)**	(12,905)
投資活動		
貸款予合營企業	**(2,723)**	(642,742)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增加	**(1,804)**	(437)
購買設備	**(114)**	(30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	(157,498)
已收利息	**691**	4,5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5)**	(796,411)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5,493**	86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87,6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減少	**–**	(372)
發行股份開支	**–**	(25,1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493**	562,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7,034**	(246,3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242**	359,63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276**	113,24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註30。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3]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性定量效益性測試已經剔除。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的分類、計量及減值評估。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或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才可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就於實行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修訂並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精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經更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以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就權益會計法使用之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應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應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合營企業於終止應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應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設備項目為期三至五年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税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予合營企業、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為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會另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至60日)之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未付有相互關係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貸款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或股本。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於並非將整項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時(譬如當本集團保留選擇權可購回已轉讓資產之一部份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價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入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兑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兑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兑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既無計劃結算而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歸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合營安排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價值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4。

於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計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保留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顧問之於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則於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之重大判斷。

將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分類為合營企業

附註17載述,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東雋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東雋。

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擁有東雋之5%股本權益,而New Crescent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為對本公司及新濠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雖然本集團與New Crescent擁有東雋之合共65%股本權益,惟因新濠是一間上市公司,其不被視為會就其持有之5%東雋權益而代表本集團行事,故董事認為東雋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東雋乃視為受到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的共同控制。

此外,東雋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規定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合營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董事將東雋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4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449,000元)而兩個年度均並無呆賬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價值計算，管理層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公司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港幣18,55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金額為港幣43,0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234,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627**	459,60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793**	3,89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貸款予合營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涉及不同貨幣而面對顯著的外匯風險。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當地貨幣。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可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之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筆貿易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鑒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款於香港兩家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於兩個年度內，所有財務負債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以及並不計息。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概無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為年內售予客戶之貨品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退貨。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5**	4,650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附註17(i))*	**40,769**	17,373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1,963**	–
其他	**7**	4,505
	43,464	26,528

9.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達致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a)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b) 博彩及酒店業務。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港幣千元**	**總計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港幣千元	總計港幣千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18,832**	**–**	**18,832**	21,926	–	21,926
分部業績	**(2,159)**	**(66,764)**	**(68,923)**	(3,958)	(407)	(4,365)
其他收入			**41,501**			23,9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082)**			(84,234)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61)**			(14,241)
除税前虧損			**(85,365)**			(78,87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未分配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下，各分部錄得之除税前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325**	19,283
博彩及酒店業務	**711,694**	892,418
分部資產	**712,019**	911,701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276**	113,242
設備	**280**	306
其他應收款	**1,135**	1,188
綜合資產	**843,710**	1,026,437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2,870**	21,045
博彩及酒店業務	**–**	–
分部負債	**2,870**	21,04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2,597**	3,061
綜合負債	**5,467**	24,106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11**	**–**	**–**	**11**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80**	306
俄羅斯聯邦(附註)	**709,453**	891,981
	709,733	892,287

附註： 此包括貸款予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港幣385,049,000元及港幣342,901,000元。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之收益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6,0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358,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5,365)**	(78,874)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4,086)**	(13,01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018**	13,94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90)**	(3,98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40**	67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8**	2,987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8,2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673,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兩個年度均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691**	1,338
董事酬金(附註12)	**34,269**	73,570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875**	11,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8**	6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6,393**	7,197
員工成本總額	**14,496**	19,565
銀行利息收入	**(725)**	(4,650)
支銷的存貨成本	**18,524**	20,314
折舊	**140**	72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40,769)**	(17,3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5**	752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357**	2,258
匯兑收益淨額	**(7)**	(1,943)
向顧問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3,056**	4,103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11)**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位(二零一四年：五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 港幣千元	王志浩 港幣千元	徐耀華 港幣千元	彭慶聰 港幣千元	田耕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180	168	120	168	6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33,633	–	–	–	–	33,633
總酬金	33,633	180	168	120	168	34,2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 港幣千元	王志浩 港幣千元	徐耀華 港幣千元	彭慶聰 港幣千元	田耕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180	168	120	168	6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72,934	–	–	–	–	72,934
總酬金	72,934	180	168	120	168	73,570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6**	3,010
酌情及績效相關獎勵金	**284**	1,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6,323**	7,129
	10,167	11,530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約三月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來決定派付予僱員(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因此上列酌情花紅為本財政年度實際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有關前一年度表現的款項。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85,365**	78,874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4,952**	1,429,434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詳見附註2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16. 設備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
添置	3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
添置	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本年度撥備	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本年度撥備	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予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提供予合營企業之相關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18,546**	418,54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12,700)**	(186,675)
視作出資	**318,558**	317,214
	324,404	549,080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 i)	**385,049**	342,90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SARL」）與New Crescent、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Elegant City」）及東雋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Firich、Elegant City及東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協議訂明，SARL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東雋之新股份（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6%），從而在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投資。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184,383,000元。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東雋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投資協議，各股東須按照本身於東雋之股權比例而作出額外投資，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76,660,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收購協議，SARL以港幣157,498,000元之代價向Elegant City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於完成時，SARL持有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東雋繼續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方式入賬。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予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持有之表決權比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東雋	香港	香港	**60%**	60%	**33%**	33%	投資控股
G1 Entertainment LLC（前稱「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附註ii)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60%**	60%	**33%**	33%	於俄羅斯聯邦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東方永發有限公司（「東方永發」）	香港	香港	**50%**	–	**50%**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港幣1,071,236,000元。本集團(作為貸款人之一)已經以內部資源提供其在股東可換股貸款中按比例所佔部份港幣342,901,000元(已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17,214,000元及推算利息收入港幣17,373,000元)。股東可換股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毋須還款。股東可換股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除東雋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股東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或其允許之受讓人對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並無任何贖回或轉換權利。

(ii) G1 Entertainment LLC(「G1 Entertainment」)為東雋的全資附屬公司。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予合營企業(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按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東雋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東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469**	847,830
其他	**87,120**	26,749
	166,589	874,57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229**	221,454
長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931**	268,578
遞延税項資產	**1,305**	1,089
其他	**201**	25
	961,666	491,1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6,224)**	(6,564)
融資租賃責任	**(1,199)**	–
其他	**(2,433)**	(437)
	(79,856)	(7,0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預付款項	**(4,269)**	(8,634)
股東貸款	**(639,407)**	(571,502)
融資租賃責任	**(1,512)**	–
	(645,188)	(580,136)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予合營企業(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東雋(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69**	847,830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3,632)**	(437)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645,188)**	(580,136)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1,979**	–
年內虧損	**(113,771)**	(2,7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62,163)**	(307,8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75,934)**	(310,588)

上列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8,684)**	(482)
利息收入	**1,686**	1,345
利息開支	**(67,905)**	(28,955)
所得稅抵免	**550**	1,452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予合營企業(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東雋(續)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東雋之資產淨值	**403,211**	778,588
非控股權益	**(558)**	–
	402,653	778,588
本集團於東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60%**	60%
	241,592	467,153
就東雋額外14%股本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數	**81,927**	81,927
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	**323,519**	549,080

東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該項目以兩年半時間完成興建及發展後，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運。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屬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讓本集團可於新地區發展娛樂場業務。

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資料

東方永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65)**
本集團於東方永發之權益的賬面值	**885**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商品	**17**	22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	1,796
向一名供應商預付賬款	**281**	16,19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1,135**	2,463
	1,443	20,44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20**	1,250
31至90天	**7**	546
	27	1,796

20.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1.000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1.37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0**	1,8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22**	5,268
已收客戶按金	**1,925**	17,038
	5,467	24,106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	1,250
31至90天	**4**	175
超過90天	**316**	375
	320	1,80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3.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1,6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1,6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679,306,918	33,965
行使購股權	250,000	13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a)	52,000,000	2,600
股份拆細(附註b)	731,556,91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1,463,113,836	36,578
行使購股權	22,382,000	5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1,485,495,836	37,137

附註：

(a) 根據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賣方」)、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賣方已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港幣11.30元之配售價(「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配售5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賣方已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相等於賣方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約為港幣562,400,000元，已用於進一步撥資合營企業為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的投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其中1,463,113,836股拆細後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則作別論。此外，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該計劃的最高權益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6,786,000股(二零一四年：59,16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8%(二零一四年：4.04%)。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6,907,383股(二零一四年：136,907,38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22%(二零一四年：9.36%)。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後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及須至少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適用及有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屆滿。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董事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v
董事	4,320,000	(1,438,000)	2,882,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i
僱員	6,892,000	–	6,89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v
顧問	944,000	(944,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ii
顧問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v
顧問	2,512,000	–	2,51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v
總計	59,168,000	(22,382,000)	36,786,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25,53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05	1.586	2.260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因股份拆細而調整(附註 vii)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董事	20,000,000	–	–	2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v
董事	2,160,000	–	–	2,160,000	–	–	4,32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i
僱員	–	–	–	–	6,892,000	–	6,89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v
顧問	472,000	–	–	472,000	–	–	944,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ii
顧問	2,500,000	–	(250,000)	2,250,000	–	–	4,5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v
顧問	–	–	–	–	2,512,000	–	2,51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v
總計	25,132,000	–	(250,000)	24,882,000	9,404,000	–	59,168,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31,96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88	–	1.73	1.587	4.218	–	2.005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該名董事為何猷龍先生。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vi) 年內,並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4.68元及港幣4.68元。

(vii) 由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已由港幣0.75元調整至港幣0.375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已由2,632,000份調整至5,264,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已由港幣3.46元調整至港幣1.73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已由22,250,000份調整至44,500,000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9,40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4.218元認購合共9,40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新股份的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4.01元及港幣4.07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約為港幣18,558,000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99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價值是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4.07元	港幣3.46元	港幣11.96元	港幣1.60元
行使價	港幣4.218元	港幣3.46元	港幣3.46元	港幣1.77元
預期波幅	62%	60%	60%	55%
預期有效期	5年	5年	4.7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1%	1.37%	0.98%	1.76%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43,0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234,000元)，當中的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892,000元)是關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2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每位僱員工資成本上限為港幣25,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後為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的5%至10%(按服務年資而定)作出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款項為港幣2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8,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向該等計劃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26. 經營租約承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09**	33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	–
	1,805	33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於兩個年度內，有關租約按平均為期一至兩年的租期磋商。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就其合營企業東雋共同作出資本承擔，而本集團應佔部份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出繳資金之承諾	**–**	261,072

28.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	90
服務費開支	**240**	240
已收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40,769**	17,373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1,96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管理層要員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管理層要員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與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已於第41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7及20內披露。

28. 關聯方交易(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56**	3,316
離職後福利	**36**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956**	80,063
	43,248	83,410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根據附註24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已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計入兩個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Easy Market」)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買賣Easy Market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Easy Market為Arnhold Trading Limited(「Arnhold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Arnhold Trading從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Easy Marke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2,723股642,723美元之普通股**	642,723股642,723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olour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Arnhold Trading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Worth Apex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凱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07**	182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附註ii)	**119,321**	118,437
墊款予附屬公司	**949,866**	948,021
	1,069,294	1,066,6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412**	4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081**	18,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001**	109,117
	157,494	127,7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15**	2,7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67**	5,28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0**	–
	7,192	8,061
流動資產淨值	**150,302**	119,713
資產淨值	**1,219,596**	1,186,3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3)	**37,137**	36,578
儲備(附註i)	**1,182,459**	1,149,775
權益總額	**1,219,596**	1,186,353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1,743	62,270	(78,363)	585,6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0,791)	(80,791)
行使購股權	1,269	(417)	–	852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4,234	–	84,234
已發行股份	585,000	–	–	585,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5,170)	–	–	(25,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2,842	146,087	(159,154)	1,149,7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5,332)**	**(45,332)**
行使購股權	**122,397**	**(87,463)**	**–**	**34,934**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3,082**	**–**	**43,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239**	**101,706**	**(204,486)**	**1,182,459**

附註i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按成本	**5,000**	5,000
視作出資(附註)	**114,321**	113,437
	119,321	118,437

附註： 視作出資代表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的推算利息。

其他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92,813	9,845	7,913	21,926	**18,832**
經營溢利／(虧損)	3,282	(6,008)	(80,567)	(100,897)	**(126,859)**
財務收入	34	–	976	22,023	**41,494**
財務費用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9)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87	(6,008)	(79,591)	(78,874)	**(85,365)**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12)	–	51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75	(6,008)	(79,540)	(78,874)	**(85,365)**
建議特別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3,721	37,360	655,271	1,026,437	**843,710**
總負債	(10,241)	(8,032)	(38,462)	(24,106)	**(5,467)**
股東資金	33,480	29,328	616,809	1,002,331	**838,2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王志浩先生#(*副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徐耀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田耕熹博士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電話：(852) 3151-3740
傳真：(852) 3162-3579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中心6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